附件

辽宁省地方标准修改单

DB21/T 3420—2021《“辽宁老字号”认定通则》
辽宁省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本修改单经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X 月 XX 日批准，自 2024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。

一、标准内容

1.将 5.1 认定条件修改为:

“辽宁老字号”认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:

——字号创立 40 年以上（含 40 年），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，持续经营至今;

2.将附录 A（规范性）中《表 A.1“辽宁老字号”认定证明材料明细表》序号 1 认定条件修改为:

字号成立 40 年以上（含 40 年），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，持续经营至今。

二、标准实施要求

无。